

关于纪汉飞的配偶及母亲买卖“*ST 深中华”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贵公司向本所提供或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可以核查的其他信息，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就纪汉飞的配偶及母亲买卖“深中华”股票一事具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纪汉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向当事人查询，纪汉飞在此次受让股权的过程中并没有向其配偶李惠丽及其母亲陈丽贤告知有关股权转让的信息，李惠丽及陈丽贤是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深中华”的股票，有关买卖“深中华”股票的情况，她们也未告知纪汉飞。

（1）李惠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数量（股）	当日收盘价（元/股）
1	2010 年 7 月 26 日	*ST 中华 B	卖出	4, 025	2.33
2	2010 年 8 月 24 日	*ST 中华 A	卖出	500	6.55
3	2010 年 8 月 27 日	*ST 中华 B	卖出	10, 000	2.73
4	2010 年 9 月 13 日	*ST 中华 B	卖出	5, 000	2.92
5	2010 年 10 月 15 日	*ST 中华 B	买入	10, 000	2.69
6	2010 年 11 月 23 日	*ST 中华 B	买入	10, 000	2.64
7	2010 年 12 月 9 日	*ST 中华 B	买入	12, 000	2.58
结余股数		*ST 中华 B	-	37, 700	-

(2) 陈丽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数量(股)	当日收盘价(元/股)
1	2010年7月26日	*ST 中华 A	买入	2,300	5.07
2	2010年8月24日	*ST 中华 A	卖出	2,300	6.55
结余股数		*ST 中华 A	-	0	-

本所律师认为,李惠丽、陈丽贤没有参与此次纪汉飞先生受让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不知悉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纪汉飞先生也未向家人透露任何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在核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是根据二级市场有关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